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38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科冕木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2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3月7日、3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程序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6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1、2013年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使本期折旧费用下降；  
2、2013年公司处置了部分亏损子公司，股权已转让的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志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成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董事会授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部门。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于2012年11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4月24日我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被质押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万股相应增加至8,400万股。

2014年3月27日，我公司收到通知，中新创投已于2014年3月20日办理完毕8,4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中新创投所持我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19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万元~300万元	亏损:770.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汁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4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造成营业利润大幅减少。而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一季度汽车模具按合同要求达到交付节点的项目同比减少，使得本期报告期模具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汽车模具是按订单设计、制造的产品，交付节点由合同约定，存在年内各季度间的收入形成不均衡性，所以本期汽车模具收入大幅下降并不代表全年的汽车模具收入会同比大幅下降。其次，由于上年同期经过不懈努力，收回账龄较大的货款多，冲回的坏账准备较多，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而本期无此情况出现。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证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12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4-50

###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支付2013年4月5日至2014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该次支付利息为6.78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4日。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8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债券简称及代码:12湘鄂债(代码:112072)。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78%，派息额6.78元/张，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付息次数为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78%。

8.起息日:2012年4月5日。

9.下一付息日:起息日为2014年4月5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免付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本付息年度起息日为2013年4月5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湘鄂债”的票面利率为6.78%，本次付息每10张为6.78元/张。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每张实际可获得的应付利息为6.78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10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8日

3.兑息日:2014年4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4月4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证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12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4-50

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4年4月4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到账款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七、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八、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九、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增值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

十、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营业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

十一、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印花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印花税。

十二、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契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契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契税。

十三、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耕地占用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耕地占用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耕地占用税。

十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资源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资源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资源税。

十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城建税应税范围，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城建税。

十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教育费附加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不属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不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征收教育费附加。

十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的说明